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地安門西大街38號，金台飯店，三樓第三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之總銷售協議(「總銷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由威海市明博線纜科技有限公司、威海市泓淋電子有限公司、威海市東晨塑膠新材料有限公司、威海錦源銘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武漢市泓淋科技有限公司、德州錦城電裝有限公司、天津市日拓高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泓淋通訊科技有限公司、沈陽新郵通信設備有限公司(為一方)與威海市泓博線纜科技有限公司、德州泓淋電子有限公司、重慶市泓淋科技有限公司、常熟泓淋電子有限公司、常熟泓淋電線電纜有限公司、常熟泓淋連接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市泓淋通訊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泓淋科技有限公司、Hongxin International Limited、晨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泓淋科技有限公司訂立)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批准、確認及追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總銷售協議年度上限；及

* 僅供識別

- (b) 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訂該等其他文件，及採取其認為就實行及／或令總銷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產生、相關或附帶之任何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適當的所有步驟。」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之總採購協議（「**總採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由威海市明博線纜科技有限公司、威海市泓淋電子有限公司、威海市東晨塑膠新材料有限公司、威海錦源銘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武漢市泓淋科技有限公司、德州錦城電裝有限公司、天津市日拓高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泓淋通訊科技有限公司、沈陽新郵通信設備有限公司（為一方）與威海市泓博線纜科技有限公司、德州泓淋電子有限公司、重慶市泓淋科技有限公司、常熟泓淋電子有限公司、常熟泓淋電線電纜有限公司、常熟泓淋連接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市泓淋通訊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泓淋科技有限公司、Hongxin International Limited、晨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泓淋科技有限公司訂立）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批准、確認及追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總採購協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訂該等其他文件，及採取其認為就實行及／或令總採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產生、相關或附帶之任何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適當的所有步驟。」

3.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銀行融資相互擔保總協議（「**相互擔保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由威海市明博線纜科技有限公司、威海市泓淋電子有限公司、威海市東晨塑膠新材料有限公司、威海錦源銘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武漢市泓淋科技有限公司、德州錦城電裝有限公司、天津市日拓高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泓淋通訊科技有限公司、沈陽新郵通信設備有限公司（為一方）與威海市泓博線纜科技有限公司、德州泓淋電子有限公司、重慶市泓淋科技有限公司、常熟泓淋電子有限公司、

常熟泓淋電線電纜有限公司、常熟泓淋連接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市泓淋通訊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泓淋科技有限公司、Hongxin International Limited、晨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泓淋科技有限公司訂立)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批准、確認及追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相互擔保協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訂該等其他文件，及採取其認為就實行及／或令相互擔保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產生、相關或附帶之任何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適當的所有步驟。」

承董事會命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遲少林
主席兼總裁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提交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遲少林先生(主席兼總裁)、蔣太科先生、李建明先生及路成業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琳女士、浦炳榮先生及談國慶先生。